|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指标** | **分值** |
| **1** | **技术评分（50分）** | | |
| 1.1. | 技术方案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1）对项目要求分析准确，具体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服务实施流程科学、可行、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5分；  （2）对项目要求分析较准确，具体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服务实施流程较可行、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1分；  （3）对项目要求分析基本准确，具体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服务实施流程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7分；  （4）对项目要求分析一般，具体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服务实施流程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5）对项目要求分析不准确，具体方案不合理；服务实施流程可行性低，无法满足用户需求，或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 | 15分 |
| 1.2 |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 （1）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可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得5分；  （2）项目管理、进度安排较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较合理高效、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基本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项目管理、进度安排不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低，得1分； 没有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得0分。 | 5分 |
| 1.3 | 保密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采样检测及结果的保密措施:  （1）保密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高，得5分；  （1）保密措施较具体、详细，可行性较高，得3分；  （3）保密措施不具体，可行性低，或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1.4 | 质量控制措施 | 针对本项目监测任务，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规定：  （1）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2）针对本项目监测任务，按照相关规范及标准规定，提供较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  |  |  |
| --- | --- | --- | --- |
| 1.5 | 检测数目 | 根据响应人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进行评审。  （1）响应人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2000项的得10分；（2）1500项≤检测项目数＜2000项的得7分；（3）500项≤检测项目数＜1500项的得4分；（4）检测项目数＜500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计量认证证书及附件复印件，含检测内容部分，并将证书检测内容中与本次采购检测内容相同的部分作出明显标记以方便评审。计量认证证书中同一项目，多个方法的，按一个项目评审，不重复计分。上述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1.6 | 检测项目类别 | 根据响应人通过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类别进行评审。  检测项目类别：1）水和废水、2）空气和废气、3）重点行业有机废气和臭气、4）油气回收监测、5）锅炉废气、6）土壤和沉积物、7）饮食油烟、8）噪声和振动、9）固体废物、10）辐射监测。  每个检测类别得0.5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计量认证证书及附件复印件，含检测内容部分，并将证书检测内容中与本次采购检测内容相同的部分作出明显标记以方便评审。计量认证证书中同一类别的，按一个类别评审，不重复计分。上述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7 | 分析设备 | 根据响应人拟投入的分析设备进行评审。  1）气相色谱仪、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3）原子荧光分光  光度计、4）自动热脱附仪、5）气相色谱-质谱仪、6）大气预浓缩系统及苏马罐、7）液相色谱仪、8）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9）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以上每提供一类设备得0.5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仪器设备一览表，并列出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质量、国产进口情况，并以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为证明。仪器设备一览表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仪器名称与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的名称应三者一致，不一致的设备不计分)。注：需在响应文件投入仪器设备一览表中列出仪器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情况，并提供响应人购买仪器设备购买合同(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为证明。上述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 5分 |
| 2 | 商务评分（30分） | | |
| 2.1 | 项目业绩 | 响应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分为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2.2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根据响应人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审。  响应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2.3 | 服务便利性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检测服务便利性，如有紧急事件发生，如企业违法排污、环境污染事件等，需及时到场开展监测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响应人在1小时内（含1小时）响应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址的，得5分；  （2）响应人在1（不含1小时）-2小时（含2小时）内响应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址的，得3分；  （3）响应人在2（不含2小时）-3小时（含3小时）内响应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址的，得1分；  （4）响应人超过3小时响应到达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服务便利性的承诺函（以导航软件截图为准），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2.4 | 项目技术团队 | 根据响应人投入的项目技术团队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环境相关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环境相关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  （2）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相关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环境相关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7分。若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的，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  （3）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职称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包括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等，如依法免交社保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3 | 价格评分(20分) | | |
| 3.1 | 报价 | 最低折扣率作为磋商基准折扣率，定磋商基准折扣率的价格评分为2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折扣率/折扣率）×20 | 20分 |
| 合计 | | | 100分 |